委外合作備忘錄

000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產學合作及服務處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由本校000系000老師合作開發申請經濟部「**000000**」計畫，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計畫補助案通過後，雙方再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。如計畫未經審核通過，本備忘錄立即終止。本備忘錄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一、乙方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解決技術問題。

二、雙方以誠信原則簽訂此合作備忘錄。

甲方代表：000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000

乙方授權代表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**產學合作及服務處**

乙方計畫主持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